

《共享觀點》

——與年輕人對談真理



講員◎周巽正牧師、廖文華牧師

整理◎莊恩慈

GOOD TV 週五晚青年時段推出新節目，由周巽正與廖文華兩位年輕牧者，以對談方式進行的《共享觀點》，暢談基要真理內容。為避免說教，不用傳統單向講道，採用新型態對談方式。本期《道在人間》整理其中兩篇信息，與讀者分享。

【對談一】一定要去教會嗎？

最近在網路上面看到很多剛信主的基督徒，常說信主很好，可是不覺得有必要每個禮拜去教會；他

們認為信仰就是個人與神的關係，每天讀經、靈修、禱告就好了，為什麼一定要去教會，聽別人講一篇道？不如打開電視看 GOOD TV 超方便的，有好多世界各國有名的講員，坐在電視機前敬拜讚美就好，如此主日可以穿著睡衣，不用打扮，就能聽到信息，也被餵養。

只是 GOOD TV 不會幫人主持婚禮，也不會去探訪你的家人。若有喜歡的牧師，可以在隨身播放器上看他的信息，但他不會來為你的家人主持追思禮拜。所以，電視或網

站其實不能取代教會群體的生活。

神設立教會的旨意

有人說上帝創造兩個機構，第一個是家庭，第二個是教會。上帝對教會有非常美好的心意，也賦予她一個很特別的責任和使命，有很多祝福會透過教會賜下。「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；陰間的權柄（權柄：原文是門）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



感覺教會是醫院，因為內心的創傷，在教會裡得到醫治。有的人在教會裡學到很多真理，也有人說教會是工廠，因為他們喜歡服事，期望具有影響力，能改變別人的生命。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中，這些功能其實都很重要。

教會的原文意思是聚集的一個群體、蒙召的一個群體，也可以說是一個盟約的群體。談到神救贖的計畫或救恩，一開始是神的創造，後來是人的墮落，接下來就是整個救贖的計畫與歷史。在創世記中，人墮落之後，神並沒有立刻開始救贖的計畫。藉著亞伯拉罕，先興起一群盟約的百姓以色列人，舊約就是在講他們的歷史與故事。

重生得救時，基督徒講的是與神之間的關係，但那是開始。要經歷這個豐盛的生命，整個的落實需要在一個盟約的群體中，這個盟約的群體到了新約，就是指教會。

信徒的恩賜彼此幫補

神很多時候透過這個盟約的群體，來塑造我們的生命，幫助我們

屬靈的生命長大成熟。有一個牧者說十字架有垂直面，是我們與神的關係；也有水平面，是我們與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。基督徒需要教會的肢體，是我們整個人屬靈健康的關鍵。「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」（箴十三 20）在我們的生命中，總有一些缺乏和軟弱，但教會裡總有人可以扶持我、幫助我。神百般的智慧和豐富，都能透過教會，落實在我的生命中。

另外，教會裡每個人都有恩賜。委身於教會，我們的恩賜就可以祝福別人；這也是聖經講的裝備聖徒、各盡其職，裝備是在教會裡面，各盡其職是在不同呼召的崗位中。在肢體關係中被塑造成全，可以操練個人的恩賜才幹，以至於我們在蒙召的崗位上，可以發揮影響力。

神透過盟約的群體保護遮蓋我們，免受仇敵的攻擊。「無智謀，民就敗落；謀士多，人便安居。」（箴十一 14）當我們活在謀士多的環境中，就處於被保護與遮蓋中。很多人不想去教會，可能對教會會有

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（太十六 18-19）所以教會有這把鑰匙。「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（弗一 23）所有一切豐盛的恩典、祝福、能力都充滿在教會裡，耶穌為教會作萬有的元首。

教會是蒙召的群體

教會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功能；有的人覺得教會是家庭，很多人的家庭不是很溫暖，教會成為他們第二個家——屬靈的家，甚至教會裡的人，比自己的家人還要親。有的人



不好的經歷，也許被屬靈權柄傷害，感到害怕恐懼；但那是因為人對權柄的濫用，而不是權柄本身的問題。權柄是要成為保護，在一個順服的關係中彼此操練。

聚會的目的

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十25）很多人認為聚會好像守主日，只是一個誠命、律法。其實聚會最重要的目的是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。神很奇妙，不只直接對我們說話，也會透過他人來對我們說話。有些話語或想法除非在肢體裡面，否則就聽不見、感受不到；不在肢體的關係中，很難接受別人的提醒。

不可或缺的肢體關係

二次世界大戰時，德國有一個有名的神學家潘霍華，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，二十五歲就拿到神學博士。他寫了一本很有名的書〈團契生活〉，他曾經說過一句話：「我們都知道教會不是完美的，當我們將完美的迷思放下時，就可以進入真實的關係裡面。」也有個神學家曾說：「當你感到神離你很遙遠時，基督的身體仍清晰可見。」我們在神的愛裡面有根有基，也在眾聖徒的肢體關係中發現，神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；不是我個人在內室裡的經歷而已，這個愛要落實在我們生活和肢體的關係中。

孫叔叔曾經說過一句話：「好東西要與好朋友分享！」神的救贖計畫不只是一要恢復我們與祂之間的關係，也要恢復我們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在這個肢體關係中，神要將豐盛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。

[對談二] 我是好人？

很多人排斥基督教，因為基督徒常說「我們都是罪人」。他們喜歡聽到「上帝是愛」，覺得沒有殺人、放火、搶銀行，為何要承認自己是個罪人。

小錯不是罪？!

文華牧師小時候會偷爸媽的錢，還會偷班上同學日本進口的自動鉛筆再轉賣。雖然爸媽從小就告訴他要誠實，但耍壞卻彷彿是深植在人性裡，等他長大結婚生子後，他也發現自己的小孩偷吃糖；透過同學家長又發現，他們孩子彼此之間還會吹牛。

為什麼人不需要教導，就會做壞事？基督徒所談的罪，應該就是深植在人們生命中，那些不完美的人性。巽正牧師身為牧師的孩子，從小在教會長大，對罪的體驗比較不

一樣，基督徒該有的行為模式都知道，要聖潔、不要犯罪、過敬虔的生活等等；成長過程中，當然不會真正叛逆到去作奸犯科，但心裡也曾有過詭詐，總是看別人是罪人，自己身上不過是一些小罪小過。

罪就是罪

路加福音七章記載，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西門家裡作客，一個有罪的婦人進到家裡，拿了一瓶真哪噠香膏，以她的淚水和香膏為耶穌洗腳。西門心想：耶穌如果知道她是一個什麼樣的女人，怎會讓她靠近？甚至還為他洗腳。耶穌知道西門在想什麼，就以一個比喻反問他：有兩個人都欠了債，一個欠了五十兩，另一個欠了五兩，兩個人都沒有能力還債，債主後來豁免他們的債，哪一個會更愛這個債主？哪個比較容易感恩？西門回答說，被免



債比較多的人。

西門就像從小在教會長大的人，所有的誡命都努力遵守，因此談赦免時，西門是欠五兩銀子的人。但罪不是五兩跟五十兩的差別，重點是耶穌說的一句話——他們都無力償還債務；不管是欠五兩或五十兩，我們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都是有罪的人，只是兩人經歷到愛的差別，西門自覺罪行沒那麼大，以至感覺到的愛也較少。然而，即便犯的是小罪，隱藏在內心，也一樣虧缺了神的榮耀。

罪性與罪行

罪人英文用的是 sinner，然而 sin(罪性)和 crime(罪行)不一樣。crime 是違反世上的法律，如殺人放火之類，不一定每個人都會觸犯法律，但都有罪性(sin)，從小到大我們可能會吹牛、說謊、偷東西或傷害別人。從 crime 的角度來看，也會違反世上的法律，譬如說闖紅燈、開車超速、使用盜版軟體、聽盜版音樂、看盜版電影……；更不要說我們在道德、品格上的不完美。

好像剛裝潢好的房子內，總有粉刷好漂亮的牆，可是用強光照射牆面時，就會發現粉刷的痕跡，仔細一看坑坑疤疤地。上帝有如那一道很強的光，當祂照在我們的生命時，那些不完美、驕傲、自大，完全無所遁形。

馬可福音十章提到富有的少年官，從小遵守了一切的誡命，跑到耶穌面前，問怎樣才能得到永生？耶穌回答：「除了神之外，沒有任何人是良善的。」從神至高無上的標準來看，每一個人都有瑕疵，聖經稱為罪(sin)。這個少年官難能可貴的是，從小就遵守一切的誡命；他沒有虧負人，而且孝敬父母。耶穌要他變賣財產去賙濟窮人，他卻

憂憂愁愁地走了。他即使沒犯罪，內心卻有著對金錢的貪婪；他的財富成為生命中的偶像、安全感的來源，所以放不下也捨不掉。耶穌嘗試教導他，不是守的誡命多就比較聖潔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律法的標準就是神的榮耀，犯了一誡和犯了九誡一樣，都是虧缺神的榮耀。就好像一杯從阿爾卑斯山，經過千年雪水溶化後，從岩石層滲透而出的純淨好水，只要一滴糞便在其中，整杯水就都被污染了。

耶穌看見這個年輕人就愛他。即使我們是罪人，但神仍然愛我們，神的愛就是要幫助我們脫離罪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不是因為我們努力不犯罪，或從小就遵行誡命，而是因為神救贖的恩典。

我們需要耶穌

耶穌說：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。」(可七 15) 從我們心思裡面湧

出很多惡念、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……等等，可能有人覺得上帝的標準怎麼這麼嚴格，連心中想一想都是罪！一對夫妻躺在床上，能不能接受另一半有精神出軌或謀財害命的思想？大多數人連頭腦想一想都無法接受，更何況全然聖潔公義的神，祂又怎能接受？！

「耶穌聽見，就對他們說：『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」(可二 17) 正因為我們承認心裡有罪，犯過很多錯，甚至生命中有很多軟弱——壞習慣或成癮，才需要耶穌基督的醫治和幫助。

其實少年官一開始來問怎樣可得永生，似乎問錯了。因為怎麼做都得不到永生，人無法靠行為得永生，我們的行為都已虧缺了神的榮耀，自己是無法回到榮耀裡，只有信靠耶穌，才能重返榮耀。祂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天父那裡去。🙏

